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秘書處核備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社會學院核備

- 一、本班為推動教務，依照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，設置班務委員會。
- 二、班務會議由學士班主任、專任教師、各專業學程召集人、系所合聘教師代表 3-5位及各年級學生代表1名共4名組成。學生代表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。
- 三、合聘教師代表由主任邀請，一年一任，得不限次數連任。非代表之合聘教師得列席班務會議，然不得參與表決，另主任得視情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班務會議之職責為
 - (一) 審議學士班組織規程及各項法規章程。
 - (二) 監督學士班課程發展及經費預算。
 - (三) 議決學士班重要班務事項。
 - (四) 綜理其他相關教務。
- 五、本班務會議需有半數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，休假及出國進修之委員不列入計算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